

平凉市 2025 年度地质灾害 专业监测点建设项目监理合同

合同备案号: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49

委 托 人: 平凉市自然资源局

监 理 人: 甘肃天水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研究

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6 月 16 日

平凉市 2025 年度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

建设项目监理合同

发包方：平凉市自然资源局

监理方：甘肃天水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确保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项目建设质量，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充分发挥投资效益，促进项目建设监理事业的健康发展，发包方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有关监理的规定，依据国家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按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规范》（DZ/T0222-2006）的详细规定，对平凉市2025年度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建设项目实施监督管理。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 “建设项目”是指发包方实施监理的建设项目。
2. “发包方”是指项目建设或实施单位。
3. “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监理单位”是监理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5. “项目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和额外的监理工作。
6. “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方提名并经发包方同意后，委派到

监理方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

7. “承包方”是指与发包方签订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的责任人。

8. “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前的时间段。

9.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10. “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11. “项目监理合同”是指发包方与承包方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的监理合同。

12. “进驻”是指监理方和监理方人员进入项目建设现场，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监理业务的行为。

13. “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14. “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15. “第三方”是指除发包方、监理单位以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第二条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1.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法律是由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制定的。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的。

2. 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这里的技术标准是工程建设标准的一种。工程技术标准是指在工程建设实施中各类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测预警设备安装、验收等需要协调统一的事项所需要制定的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可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前者时必须执行的标准，后者是自愿采用的

标准，经过双方签订合同予以确认，经合同确认的推荐性标准也必须严格执行。设计文件是施工的依据，同时也是监理依据。施工单位应该按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监理单位应该按照设计文件对施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条 项目情况

1. 工程名称：平凉市2025年度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建设项目。
2. 监理内容：完成平凉市2025年度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建设项目实施中监测设备安装监理。控制项目投资、建设工期和工程质量；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3. 监理期限：自2025年6月21日始，至项目通过主管部门终验结束。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1. 监理方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并获发包方认可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唐永刚，身份证号620503198202278018，执业证书号：SGJLWL202301458，联系电话：13619381718。

2. 监理方因任何原因变更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提前7日向发包人书面提出申请，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并得到书面同意意见方可变更。

第五条 合同价款拨付和结算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拾捌万叁仟捌佰元整（¥183800元）。
2. 支付方式

第一期：发包方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监理方约定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肆万叁仟元整（¥91900元）。

第二期：项目完成全部设备的野外安装，并符合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终验备案要求，建设单位提供相应工程进度资料经发包方审核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向监理方约定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

人民币贰万伍仟捌佰元整（¥55140元）。

第三期：发包方对项目整体开展初步验收合格后15日内，向监理方约定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壹万柒仟贰佰元整（¥36760元）。

3. 相关要求

(1) 发包人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发包方不因此类情况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 监理方须在申请付款前向发包方提供正规合格的发票。

第六条 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 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2. 监理合同书
3. 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4. 合同条款
5. 监理招标书
6. 监理投标书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第七条 监理方权利义务

（一）监理方义务

1. 向发包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2. 监理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发包方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3. 监理方使用发包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发包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发包方,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4.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方和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5. 监理方不得转让监理业务。

6. 监理方不得承包工程,不得经营项目设备、配件。

7. 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因过错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 监理方不得与所监理工程的项目建设单位、设备安装企业或设备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其他利害关系。

9. 监理方与承包方串通,为承包方谋取非法利益,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应负法律责任,并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0. 工程监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监理工作职业规范,公正、及时地处理监理事务,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 监理方权利

1. 发包方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授予监理方以下监理权利:

(1)对项目建设的设计、施工、采购有关程序进行合法合规审查,对设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甘肃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管理要求》进行审查,对承建商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的行为,可要求其限期改正。

(2)对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发包方的建议权。

(3)项目方案设计和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可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同时向发包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

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发包方的同意。

(4)项目施工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建商提出建议，并向发包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发包方的同意。

(5)项目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方报告。

(6)报经发包方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7)项目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商停止使用；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商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商取得监理方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向发包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发包方做出书面报告。

(8)项目施工进度检查、监督权。

(9)在项目承包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资金的复核确认权，未经监理方签字确认，发包方不支付工程款。

2. 监理方在发包方授权下，可对任何第三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必须经发包方事先批准。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商工作不力，监理方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3. 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发包方或第三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可以首先向监理方提出，由监理方研究处置

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发包方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监理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议行政主管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第八条 发包方权利义务

1. 实施监理前，项目法人应当将委托的监理单位、监理的内容、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所赋予的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单位。

2. 发包方做好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3. 发包方应向监理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相关资料。

4. 发包方应就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有关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5. 发包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方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单位。

6. 发包方应将授权监理单位的监理权限，监理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第三方。

7. 发包方应当为监理方提供如下协助：

(1) 获取项目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8. 监理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发包方同意。

9. 发包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专项报告。

10. 发包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第九条 监理方责任

1. 在监理方的责任期即监理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因项目建设进度

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期限，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2. 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并对项目建设进度、质量及投资效果负有责任，如果因监理方玩忽职守或其他有损发包方权益的行为，致项目建设进度迟缓、质量不达标、效果不明显的，监理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因监理方过失而造成经济损失应当向发包方进行赔偿。

3. 监理方对第三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责任。

4. 监理方向发包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发包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5. 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或不正当履行监理职责，应当承担法律责任，赔偿发包方经济损失。

第十条 发包方责任

1. 发包方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

2. 发包方应做好项目建设的协调保障工作。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2. 在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方应当立即通知发包方，经发包方认可，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延长时间由双方协商。

3. 发包方如果要求监理方部分或全部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或终止监理合同，则应提前通知监理方，监理方应立即安排停止执行监理业务。当发包方认为监理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

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发包方发出通知后10天内没收到满意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20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监理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由发包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发包方应至少提前1个月通知监理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2. 由监理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监理方应至少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3. 发包方或监理方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后，15天内没有答复，可视为本合同终止。

4. 违约赔偿费或其他违约事项由双方在特殊条款中具体约定。

第十三条 特殊条款

双方经协商同意签订以下特殊条款以补充合同一般条款，当一般条款与特殊条款不一致时以特殊条款为准。具体条款如下：

1.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允许延期或部分或全部不履行者，双方应签补充协议。

2. 发包方向监理方无偿提供监理工作需要的资料（技术要求、通知等）及与被监理项目有关的报告等技术资料1份，发包方与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副本1份。监理方在使用上述资料期间不得向其他有关单位泄露，项目结束后归还发包方。

3. 发包方接受监理方提交的需发包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应在7天内给予明确指示，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监理方。

4. 监理方应当对施工方遵守国家、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平凉市自然资源局及施工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施工

方人员和设备安全，对施工方工伤事故的应承担监管不力的责任，且对监理人员的安全负有全部责任，如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意外，发包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经济赔偿。

5. 违约金。由于发包方原因终止合同，发包方支付监理方违约金0.5万元；由于监理方原因终止合同，监理方支付发包方违约金0.5万元；因发包方决策不当而影响项目进度、质量，应由发包方负经济责任；因监理方失职或玩忽职守而影响项目进度、质量，应由监理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声明及保证

（一）发包方：

1. 发包方为国家法定行政机关，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发包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做出任何足以对发包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 发包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发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监理方：

1. 监理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 监理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

均未做出任何足以对监理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监理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监理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五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六条 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当面送交方式传递。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

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九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起生效。有效期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条款终止。本合同共计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平凉市自然资源局 盖章：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望台巷6号 电话：0933-8293995 传真：0933-8293995	乙方：甘肃天水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址：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马跑泉路54号 电话：0938-2511917 传真：0938-2511917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期：2015.6.2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日期：2015.6.20
账号：6200169010105039450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平凉分行营业室	账号：05500104001121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麦积支行
鉴证方：甘肃嘉诚瑞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西郊街道柳湖西路恒和大厦2312室 电话：15293311368	